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19年4月16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<p>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周嘉</p>
	<p>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2019.5.7 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</p>

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用土地面积	23.3073	其中：耕地	13.7953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（镇）	大化镇	村	龙门村			
权属状况	土地产权明晰，界址清楚，地类和面积准确，没有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地 类	面积	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	
					土地补偿倍数	安置补偿倍数
	耕地	13.7953	61.4571-64.4745	3.06	10倍/亩	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，每亩按6倍计算；1亩以下的，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
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			
	其他农用地	8.0784	30.7286-32.2373	3.06	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	
	建设用地	0.9008	30.7286-32.2373	3.06	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	
	未利用地	0.5328	30.7286-32.2373	3.06	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	
	青苗补偿费			36.0916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164.0528		
	征地总费用			3349.1541		
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278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24		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13			
		农业安置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265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		